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9）深中法执字第486号《结案通知书》、（2009）深中法执字第487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诉本公司、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2003年9月向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逾期未还被起诉，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贷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

该案件的相关情况已刊登在2006年9月12日的临时公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06年年度报告、2007年年度报告、2008年年度报告。

#### （二）、进展情况

2009年3月，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代本公司偿还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的款项49,393,197.96元和相应利息。在执行过程中，由于本公司、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11月18日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且担保人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11月19日已向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还款人民币800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和解协议的履行代替了强制执行，导致该次执行程序无法进行，需等待继续执

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因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1月23日出具（2009）深中法执字第486号《结案通知书》对上述案件予以结案。

## **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诉本公司、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2004年1月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借款人民币1150万元逾期未还被起诉，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粤高法民二终字第309号《民事判决书》生效，判决三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清偿贷款本金1150万元及利息。

后来，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该债权转让给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2008）深中法执字第 175 号《结案通知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扣划担保方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 15,678,066.79 万元，2009 年 3 月 3 日，该案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以深中法执字第 175 号结案通知书予以结案。

该案件的相关情况已刊登在 2006 年 9 月 8 日的临时公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年度报告、2008 年年度报告。

### **（二）、进展情况**

2009年3月，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代本公司偿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款项15678066.79元和相应利息。在执行过程中，鉴于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等于11月18日已达成和解协议，且（2009）深中法执字第486号案件已结案，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富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终结执行程序，因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3日出具（2009）以深中法执字第4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暂时不会对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以深中法执字第 486 号结案通知书；
- 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以深中法执字第 487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3 日